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 运盛

公告编号：2018-069 号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18】2536 号《关于对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事项的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披露公告称，拟向健资医疗（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转让公司持有的健资科技（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 股权，拟以人民币 2333.48 万元为股权转让总价款。经事后审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规定，请你公司对下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一、公告称，健资科技 51% 股权已经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公司辽宁分公司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健资科技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4449.92 万，较截至 2018 年 8 月底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2461.86 万元大幅增值，其中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9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68.18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请说明标的公司无形资产的基本情况，列表明确各项无形资产的名称、类别、主要用途、账面价值等基本情况；（2）标的公司无形资产中专利权和专有技术未来收益预测的基本情况、预测依据，特别是标的公司自 2017 年 3 月份已经停产，相关收益预测是否合理审慎。

二、评估报告称，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无形资产中专利权和专有技术进行评估时，依赖委托方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但不对上述预测的可实现性提供任何保证。请评估机构说明：（1）其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哪些尽职调查措施，是否勤勉尽责，是否恪守了独立、客观的要求；（2）标的公司因未取得 GMP 证书而停产，会计师已经对公司存货、无形资产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评估师在评估过程中是否考虑了上述因素。请评估机构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三、公告称，交易对方向公司支付转让款的方式为抵偿公司债务。根据公告及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负有 2330 万元债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债务的基本情况；（2）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对外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9 日